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塞浦路斯*

本报告是七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的范围

1. 2012 年，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于 2011 年 6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

2. 大赦国际表示遗憾，塞浦路斯尚未签署《保护移徙工人及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尚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³

3. 欧洲委员会说，塞浦路斯尚未签署或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公约》。⁴

2.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4. 根据 2011 年通过的关于执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决议，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在业务上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加强监察专员办公室的体制能力。⁵

5. 2011 年，欧洲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说，行政事务专员(监察专员)办公室缺乏足够的人力和财力，不能自由地任命自己的工作。此外，弱势群体不太知道该办公室。⁶

6. 2012 年，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说，塞浦路斯采取步骤加强了现有未经认证的机构，目的之一是为了申请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这些步骤有：修正保护人权监察专员的授权，以列入《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监测承诺。⁷

7. 欧洲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塞浦路斯制定了一个综合性法律框架，保障平等和禁止歧视。成立了调查对警察的投诉和指控问题独立机构，禁止暴力问题观察站记录并分析了学校中的暴力事件，评估了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事件。⁸

8. 欧洲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说，塞浦路斯仍然缺乏一个综合性政策，它推行的是限制性的移民政策。外国家政工人的弱势情况没有得到改进。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9. 联署材料 1 说，虽然塞浦路斯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但它尚未提交初次报告。¹⁰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0. 联署材料 2 说，塞浦路斯由于经济危机，对移徙者和难民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有所加剧。极右和民族主义集团和政客使用粗暴的种族主义言论，继续将“非法移徙”与难民联系起来，他们将失业率的上升归咎于难民和移徙者。主流媒体以及被认为不是种族主义或极右的政客也重复着同样的论调。主流政党，甚至自认为是左派的政党也将塞浦路斯社会的问题，如失业、犯罪、生活水准低等等问题归咎于所谓的“非法移徙者”，他们认为这些非法移徙者包括难民和欧盟公民，特别是在来自新成员国的公民。¹¹

11. 欧洲禁止歧视和不容忍委员会还指出，极端主义反移民集团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某些极端民主主义的网站传播仇恨言论。¹²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塞浦路斯对关于向外和向内移民的误导性宣传没有采取适当步骤。¹³

12. 联署材料 2 说，有大量的欧洲公民在塞浦路斯生活和工作，这已经成为政治舞台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在保护欧盟公民的权利或者社会融入方面没有政策和措施。¹⁴

13. 欧盟基本权利机构报告说，在若干欧盟成员国，包括塞浦路斯，一些政客和宗教机构或团体的代表对关于增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呼吁都作出了消极的反应。¹⁵ 到 2010 年，塞浦路斯是保持比其他原有更好地为种族和族裔出生提供保护的“等级”的成员国之。煽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者的仇恨、暴力或歧视，没有被明确列入刑事罪。¹⁶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

14. 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定期访问塞浦路斯的 2012 年报告中表示关注，警察在逮捕时以及在随后的羁押和审问期间可能有虐待的行为。¹⁷

15. 禁止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提醒所有警察：虐待被羁押的人，是公然违背构成国家的基础的价值，是不能容忍的。这一信息应该定期重复，应该明确：关于可能发生的虐待的所有情况，都将受到调查，虐待实施者将受到严惩。¹⁸

16. 禁止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向各级和各类警察提供高风险情况管理方面的实际的职业培训，并经常性地这种培训。这种培训主要应着重于按照人权原则对嫌疑人的讯问。¹⁹

17. 大赦国际记录了若干案件表明，警察未能向因移徙入境而被拘留的人解释拘留他们的原因、可能的拘留期以及在移徙拘留期间的权利。大赦国际感到特别震惊的是，在有一些案件中，通过人身保护申请而对移徙拘留提出的质疑获得了

成功，但这并没有按照最高法院的命令释放被拘留者，或者只是在延误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才释放。²⁰

18. 联署材料 2 还说，移徙者在被捕或被拘留前没有被告之他们必须离开这个国家。在他们被捕时，没有以书面被告之他们逮捕和驱逐的原因，或者他们就拘留和驱逐令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²¹

19. 联署材料 2 指出，移民官员出于驱逐的目的并对被认为是“禁止入境的移民”发布逮捕和拘留令。由于移民官员自行斟酌权太大，因此经常发生任意取消居住证以及任意逮捕和驱逐的情况。²² 大赦国际还报告说，由于缺乏施行证件，或者因国内发生冲突而停止驱逐，因此不能驱逐有些被拘留的非正常移民。因此，对他们的拘留是不是任意和没有必要的，从而根据国际法和塞浦路斯法是非法的。²³

20. 联署材料 2 说，拘留中心普遍人满为患，提供的食品主要是干货，这在长期的拘留中可能对被拘留者的健康造成损害。²⁴ 禁止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处理尼科西亚中央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并确保向监狱中的囚犯提供满意的保健。²⁵

21. 大赦国际呼吁塞浦路斯确保受到移民拘留的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并确保迅速提供适当的医疗检查和治疗，包括在适当的地方，只要有必要，并免费地提供心理咨询。²⁶

22. 联署材料 2 表明，移徙妇女是第三国国民，她们主要从事家政工人的工作。其中有许多人还在色情行业就业。在塞浦路斯，色情工作对色情工作者来说是合法的，她们有特殊的执照，而移徙妇女的情况并非这样。在色情行业工作的移徙妇女，处于各种剥削性的环境中，她们被迫从事非法工作，没有劳动权和社会权利，常常遭受性暴力和身体暴力。²⁷

23. 联署材料 1 表示关注，塞浦路斯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时发表的声明表示年满 17 岁的人可以自愿服兵役，²⁸ 部队，包括 17 岁的新兵很有可能被部署参加敌对行动，²⁹

24. 制止对儿童体罚倡议说，1994 年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但是，尽管政府明确打算进行法律改革，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提出建议，政府还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关于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义务协调的建议，但 1956 年《儿童法》第 54(6)条仍然保持着父母、教师和其他人“对实行惩罚”的“权利”。³⁰ 制止对儿童体罚倡议促请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建议塞浦路斯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废除《儿童法》第 54(6)条。³¹

25. 2010 年，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欧洲人权专员)还欢迎在打击贩运方面作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废除“歌舞表演艺人”和实行新的 2010-2012 年行动计划。但是，他表示关注，还有其他各类的工作许可，如酒吧女招待的工作许可，可能被用来规避这项法律。他说，当局应该对有组织的犯罪保持警惕，确保任何

种类的签证或工作许可都不被滥用于人口贩运等非法目的。³² 2011 年，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打击人口贩运专家组)也表示了同样的关注。³³

26. 打击人口贩运专家组表示关注，对贩运人口的刑事罪没有作出过任何判罪，任何受害者没有得到赔偿。打击人口贩运专家组强调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扼制对被贩运者的服务的需求，向所有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解决对人口贩运罪不判罪的情况。³⁴ 欧洲人权专员发表了同样的意见，并请当局争取与国际机构和在这一领域有经验的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他还赞扬政府开设的贩运受害者庇护所坚持开展工作，并呼吁当局确保面对经济危机所计划的预算削减不削弱对这些受害者的充分援助。³⁵

3. 司法和法治

27. 大赦国际表示严重关注，《第 153(I)/2011 号法》没有规定对关于拘留的行政令实现自动司法审查，特别是在长期拘留方面，它认为《第 153(I)/2011 号法》的程序保障没有达到国际和区域标准，包括《欧盟返回指令》。³⁶ 联署材料 2 提出了类似的关注。³⁷

28. 大赦国际还对被拘留的移徙者未能充分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问题表示关注。2002 年《法律援助法》没有规定在质疑行政拘留令方面的免费法律援助。此外，只有极少数律师为希望对拘留提出质疑的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徙者提供免费服务。³⁸

29. 联署材料 2 说，国内法不允许非政府组织依法为他们的客户作代理。为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律师被剥夺他们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执照，因此非政府组织不能雇佣律师。最近对《难民法》的修正禁止非政府组织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任何法律服务，因为它只规定律师事务所和自营执业的律师才有权向他们提供法律服务。而由于塞浦路斯没有任何法律事务所/律师是专门从事移民/庇护法的，因此这使情况更加复杂。³⁹

4. 隐私权、公民权和家庭生活权

30.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是，要求希望家庭成员来团聚的移徙工人必须在塞浦路斯合法居住满至少两年，这太过分。⁴⁰

31. 联署材料 2 说，许多移徙儿童面临与家庭分离。如果他们的父母被认为是“被禁止的移徙者”，被捕或拘留以驱逐出境，那么在父母被拘留期间，社会福利事务处将儿童交给寄养家庭。如果父母有一方被认为是“被禁止的移徙者”，并被逮捕或拘留以驱逐出境，而另一方父母则不是，那么儿童则与后者一起留在塞浦路斯。而前者则被驱逐。⁴¹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2. 联署材料 1 说，服兵役的期限(24 个月)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利用的替代性民事服务的期限(“武装部队以外的非武装兵役”为 34 个月)之间的差距依然是惩罚性的。⁴² 引起很大关注的是，所谓的“武装部队外的非武装兵役”实际上也许不是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相符的一种真正的民事选择。⁴³ 此外，军方对这些安排的控制以及在预备兵申请被承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方面没有规定，这都不符合国际标准。⁴⁴

33.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还认为，替代兵役历时达 3 年，时间太长，因此依然处于过渡的，不符合《欧洲社会宪章》。⁴⁵

34. 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在关于 2011 年 5 月议会选举评估的访问报告中说，法律框架提供了一个根据欧安组织的承诺和国际标准开展民主选举的健全的基础。然而，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认为，如果各项法律内或法律之间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被消除，这一进程就可以从中受益。尽管欧安组织现有的承诺，法律没有规定国际或国内的非党派观察。⁴⁶

35. 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在 2013 年 2 月关于总统选举的需求评估报告中表示，关于总统选举的法律框架包括《宪法》、关于总统选举的法律以及一些其他法令。虽然立法规定政党可选派观察员，但它没有规定民间组织和国际观察员的观察，这不符合 1990 年《欧安组织哥本哈根文件》第 8 段。此外，法律框架没有对总统选举期间的竞选资金作规定。⁴⁷

36. 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指出，2012 年 12 月 17 日，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政党法》，从 2011 年 2 月起取代以前的法律。⁴⁸ 但是，关于党派和竞选融资方面的规定不是十分详细，新的报告要求和执行机制可能不足以确保披露竞选赠款和支出的充分透明，也不足以制裁可能违法的行为。⁴⁹

37. 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通报说，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方面没有具体的法律文书，⁵⁰ 妇女在行政和立法机构中的代表依然非常不足。在 2011 年的议会选举中，女性候选人的数量从以前当选的八名妇女(14%)减少到本届议会当选的六名妇女(10.7%)。⁵¹

38.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建议塞浦路斯确定各种方法，以便通过改进协商机制，使亚美尼亚人、拉丁人和马龙族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议会的政治事务。⁵²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9. 联署材料 2 表示，塞浦路斯的移徙政策实行严格的短期逗留(四年以下)，和就业框架，要求移徙者在来到塞浦路斯之前与不认识的雇主签署就业合同。他们的居留证完全取决于他们的雇主。是否允许换雇主，由行政当局斟酌决定。这种直接的依赖性使雇主拥有中止就业的权威，使移徙工人的劳工权极容易受到侵

犯，甚至虐待。家政工人的就业合同由内政部编制，而不是由劳工和社会保障部编制，合同所载的条款对移徙工人具有歧视性。⁵³

40. 联署材料 2 说，家政工人以及农业劳动者必须居住在自己的工作地点。对家政工人来说，这就需要他们居住在雇主的家里。局限在私人家里，家政工作不受劳工市场没有组织的工会，这种情况使得在家政工人与雇主之间能够建立起一种封建关系，使家政工人完全置于从属和受控制的地位。农业劳动者的情况也是如此。他们常常居住在农庄里，常常生活在贫穷和不人道的状况中，也没有工会组织。⁵⁴

41. 联署材料 2 接着说，家政工人和农业劳动者必须有个人的事故和医疗保险，费用由雇主和这种保险计划包括，而这对妇女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如巴式试验、妇科检查和治疗等等。如果需要价格昂贵的治疗/检查，雇主通常会拒绝支付这笔费用。⁵⁵

42.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安全和健康条例没有将家政工人包括在内，它要求提供资料，介绍正在拟定的法律草案的编制情况，以修正关于工作安全和健康的立法，并在其范围内列入这种工人。⁵⁶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3.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是，社会养老金显然不足，疾病、失业、工商和产妇福利低于贫困线。⁵⁷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结论还有，塞浦路斯没有表明它有充分的保健制度。⁵⁸

44. 联署材料 2 说，根据法律，贩运受害者可以获得就业、福利、保健，并应给予居住许可，而不应为此而向他们收费。但实际上，据联署材料 2 说，他们的居住条件恶劣，没有适当享受上述任何权利，原因是塞浦路斯面临的经济危机，还有政府部门以及协助他们的部门的无能。⁵⁹

45. 联署材料 2 表示，虽然移徙工人全额投入社会保险制度，但他们事实上得不到任何社会经济权利，如退休金、失业金、社会福利津贴和免费医疗等。⁶⁰

46. 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寻求庇护者如其他申请公共援助的人一样，他们的申请必须等待几个月才得到处理并获得福利。他们在找到住处方面困难重重。他们的就业被限制于具体的非熟练部门。⁶¹

8. 健康权

47. 据联署材料 2 说，对移徙儿童由于他们父母的法律地位而拒绝或限制给予医疗保健，这是收到申诉最多的一个问题。尽管儿童权利专员在努力使儿童(不管他们父母的地位如何)充分获得保健。⁶²

9. 受教育权

48. 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说，土族塞浦路斯人和罗姆人在某些学校的集中程度过高。不满足这些儿童的教育需求，实际上就是剥夺他们受教育的权利。⁶³

49. 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表示，罗姆人在 Polemidia 的房屋居住区事实上将他们隔离于大多数人口，儿童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⁶⁴

50. 联署材料 2 表示，学校，特别是中学，缺乏有效的融合方案，因此一些儿童只是去学校，而不是去参与学校教育。⁶⁵

51. 联署材料 2 还收到了关于学校中对移徙背景的儿童的欺凌的报告，其动机是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大量的移徙儿童，特别是少年儿童辍学，因为他们觉得他们从学校中毫无所获，或者因为受到欺负，或者两者都有。⁶⁶

10. 文化权利

52. 部长理事会建议塞浦路斯努力调整对保护和发展亚美尼亚人、拉丁人和马龙族的文化的实际需求的公共支持，有效地协助这些群体建立文化中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财政措施，支持振兴和促进马龙族语言及其文化、宗教和传统，进一步努力推动他们与共享他们的身份认同和出生地的人的联系；采取更多的果断步骤，促进塞浦路斯社会的相互尊重和谅解；推行并制订各种措施，使土族塞浦路斯人能够有效地参与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公共事务，特别是影响到他们的事务。⁶⁷

11. 残疾人

53. 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关于在塞浦路斯的残疾成年人和儿童的人数，还没有资料可查。⁶⁸

54. 社会权利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说，残疾人在有效防止就业、住房、交通和文化闲暇活动的歧视方面没有得到保障。⁶⁹

12. 少数群体

55. 部长理事会请塞浦路斯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在人口普查和其他即将开展的活动中有效落实身份自我认同的原则，特别是对亚美尼亚人、拉丁人和马龙人以及罗姆人；采取紧急行动，有效打击和制裁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警察部队成员的错误行为；立即采取全面的融合战略，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予以有效落实；采取其他措施更加充分地响应亚美尼亚人、拉丁人和马龙人的教育需求，特别是在提供教育材料和高质量的教师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对亚美尼亚人和马龙人开展充分的少数群体语言教学。⁷⁰

56. 部长理事会在 2012 年 5 月公布的关于塞浦路斯《欧洲区域或少数群体语言宪章》实施情况的第三次报告中呼吁塞浦路斯通过一项详细安排的政策，以保护

和增进亚美尼亚与塞浦路斯马龙阿拉伯语。此外，它还建议塞浦路斯为亚美尼亚语和塞浦路斯马龙阿拉伯语提供教师培训，并加强用塞浦路斯马龙阿拉伯语的教学和这种语言的教学。⁷¹

13.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7. 联署材料 2 表示关注，移徙进程有很大一部分不是由国家提供便利，而是由私人机构提供便利。这种情况造成移徙成本极其高，剥削移徙者的渠道增加。腐败发生最多的方面是：移徙者获得入境和就业许可，提交劳资纠纷申诉，更换雇主的许可，获得庇护，颁发和更新居住许可证，取消拘留和驱逐令，以及进入婚姻程序和获得证件。⁷²

58. 大赦国际说，在塞浦路斯的非正常入境和/或逗留，一直是一项刑事罪。2011 年 11 月，《第 153(I)/2011 号法》争取采纳《欧洲联盟(欧盟)返回指令》，取消了对非正常入境和逗留的监禁惩罚，但保留其犯罪的性质以及罚款。⁷³ 大赦国际建议塞浦路斯废除将非正常移徙者的非正常入境或逗留定为罪行的《第 153(I)/2011 号法》第 18 ΟΓ (2)条。⁷⁴ 大赦国际认为，无正常地进入或逗留在塞浦路斯，仅仅是这一事实不应受到刑事制裁，而完全应该作为一项行政罪来处理。⁷⁵

59. 大赦国际报告说，非正常移徙者在等待驱逐前按惯例被拘留，塞浦路斯当局似乎不考虑在实行拘留前采用限制性较小的措施。大赦国际认为，只是由于移徙而对非正常移徙者实行例行拘留，这在法律上是没有理由的。⁷⁶ 联署材料 2 表示了类似的关注。⁷⁷

60. 大赦国际表示，《第 153(I)/2011 号法》将驱逐前的拘留最长时期定为六个月，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再延长 12 个月。大赦国际提醒说，虽然得到欧盟立法的允许，但只是由于移徙的原因而将某人拘留达 18 个月，这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以及塞浦路斯参加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承认的自由权。⁷⁸

61. 大赦国际表示关注，《第 153(I)/2011 号法》没有废除对无成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的拘留。儿童，特别是无成人陪伴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绝不能只是由于移徙而受到拘留，因为移徙拘留根本不能说成是符合他们的最佳利益。⁷⁹ 大赦国际呼吁塞浦路斯在法律中禁止对无成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的拘留。⁸⁰

62. 大赦国际表示，塞浦路斯当局似乎没有根据《难民法》的规定来实行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而是根据《外国人和移徙法》的规定。特别是，塞浦路斯当局以及最高法院的判例法认为某些类别的寻求庇护者是“受禁止的移徙者”，在驱逐前应受到拘留。大赦国际认为，寻求庇护者，凡是在充分、公正和有效的庇护确定程序后被认定有资格获得国际保护，除非被证明情况相反的，由于他们内在的脆弱性，既不应受到行政拘留，也不应受到任何移徙权利机构的拘留。⁸¹

63. 大赦国际呼吁塞浦路斯根据国际标准在法律和实践中结束对出于移徙目的的寻求庇护者的例行拘留，因为国际标准的要求是这种拘留只能在例外情况中使用；还呼吁塞浦路斯确保，在初步阶段或上述阶段就一项关于庇护申请的决定诉之最高法院时，自动暂停执行驱逐令。⁸²

64. 联署材料 2 说，庇护申请在行政层面上遭到驳回的寻求庇护者有权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这些寻求庇护者有权就他们的上诉申请法律援助。此外，被认为是“受禁止的移徙者”以及已经收到了拘留和驱逐令的寻求庇护者也有权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并为他们的上诉申请法律援助。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中，为了在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而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仍然是理论上的，因为这种申请大多被法院驳回。⁸³

65. 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还指出，由于只能在对否定性庇护决定和条件提出上诉的阶段才能获得法律援助，因此很少有人获得这种援助。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寻求庇护者在整个庇护程序都能获得法律援助，而不只是在上述阶段。⁸⁴

14. 具体地区或领土情况或与之有关的情况

66. 联署材料 1 指出，塞浦路斯的北部地区⁸⁵自 1974 年以来一直没有在国际承认的政府的控制之下，这意味着，只要当前的情况继续存在，该地区的人权实际上不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下的任何环节受到审查。⁸⁶

67. 联署材料 1 表示，塞浦路斯的北部地区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没有任何法律规定。⁸⁷ 由于没有处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程序，因此据悉只有一名新兵曾公开宣布他由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拒绝服役。他于 1993 年被判 39 个月的监禁，随后被释放，但条件是他不能再进一步公布他的案例。2009 年，有一人宣布自己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而且不遵守每年有一个名义日报道接受预备培训的要求。在因此而受到“军事法庭”的指控时，他宣称无罪，理由是他在行使受到欧洲人权法院保障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军事法院”将该案提交“宪法法院”，宪法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审理该案；但是，据联署材料 1 说，宪法法院的裁定到 2013 年 6 月还没有公布。⁸⁸

68. 关于塞浦路斯岛北部招募少年的问题，⁸⁹ 联署材料指出，从 17 岁开始可以在父母的同意下自愿受招募，而且据认为在禁止部署未达到年龄者方面没有有效的保障。⁹⁰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 | | |
|---------|--|
| AI |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 GIEACPC |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Joint submissions

- | | |
|-----|--|
| JS1 |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the Netherlands, and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Belgium; |
| JS2 |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KISA—Action for Equality, Support, Antiracism, and Cyprus Stop Trafficking, Nicosia, Cyprus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 | |
|------------|--|
| CoE |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oE-CM—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solution CM/ResCMN(2011)16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Cyprus, September 2011 / 2. CoE-Commissioner—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Letter to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Comm/HR/SG/sf 141-2010, June 2010; 3. CPT—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to the Government of Cyprus on the visit to Cyprus from 12 to 19 May 2008; 4. ECRI—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Report on Cyprus (fourth reporting cycle), May 2011; 5. CoE-ECSR—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09, 2010, 2011 and 2012 of the Revised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6. GRETA—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by Cyprus, September 2011 |
| EU-FRA |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Vienna, Austria |
| OSCE/ODHIR |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Office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Warsaw, Poland. |

² CoE-ECSR, Conclusions 2012, p. 21.

³ AI, p. 1.

⁴ CoE, p. 6.

⁵ Resolution CM/ResCMN2011(16), p. 3.

⁶ ECRI, p. 7.

⁷ EU-FRA, p. 13.

⁸ ECRI, p. 7.

⁹ ECRI, p. 7.

¹⁰ JS2, para. 10.

¹¹ JS2, p. 8.

¹² ECRI, p.7.

¹³ CoE-ECSR, Conclusions 2011, p. 13.

¹⁴ JS2, p. 8.

- 15 EU-FRA, p. 17.
- 16 EU-FRA, p.25.
- 17 CoE, p. 1.
- 18 CPT, p. 59.
- 19 CPT, p. 60.
- 20 AI, p. 4.
- 21 JS2, p. 3.
- 22 JS2, p.3.
- 23 AI, pp. 3-4.
- 24 JS2, p. 4.
- 25 CoE, p. 3.
- 26 AI, p. 4.
- 27 JS2, p. 5.
- 28 JS1, para. 13.
- 29 JS1, paras. 13-15.
- 30 GIEACPC, p. 1.
- 31 GIEACPC, p. 1.
- 32 CommHR/SG/sf 141-2010, p. 1.
- 33 CoE, p. 2.
- 34 GRETA, p. 41.
- 35 Comm/HR/SGs/sf 141-2010, p. 1.
- 36 AI, p. 2.
- 37 JS2, p.3.
- 38 AI, p. 2.
- 39 JS2, 14.
- 40 CoE-ECSR, Conclusions 2011, pp.17-19.
- 41 JS2, p.7
- 42 JS1, para. 1.
- 43 JS1, para. 6.
- 44 JS1, para. 1.
- 45 CoE-ECSR, Conclusions 2012, p. 8.
- 46 OSCE/ODHIR EAM Report, September 2011, p. 1.
- 47 OSCE/ODHIR NAM Report, January 2013, p. 1.
- 48 OSCE/ODHIR NAM Report, January 2013, p. 1.
- 49 OSCE/ODHIR EAM Report, September 2011, p. 2.
- 50 OSCE/ODHIR EAM Report, p. 2.
- 51 OSCH/ODHIR NAM Report, p. 2.
- 52 Resolution CM/ResCMN2011(16), p. 2.
- 53 JS2, p. 9.
- 54 JS2, p. 10.
- 55 JS2, p. 10.
- 56 CoE-ECSR, Conclusions 2009, p. 8.
- 57 CoE-ECSR, Conclusions 2009, pp. 17-18.
- 58 CoE-ECSR, Conclusions 2009, p. 11.
- 59 JS2, p. 11.
- 60 JS2, p. 4.
- 61 ECRI, p. 8.
- 62 JS2, p. 7.
- 63 ECRI, p. 7.
- 64 ECRI, p. 7.
- 65 JS2, p. 7.
- 66 JS2, p. 7.
- 67 Resolution CM/ResCMN2011(16), p. 3.

- ⁶⁸ CoE-ECSR, Conclusions 2012, p. 21.
- ⁶⁹ CoE-ESCR, Conclusions 2012, pp. 20 and 27.
- ⁷⁰ Resolution CM/ResCMN2011(16), p. 2.
- ⁷¹ CoE, p. 5.
- ⁷² JS2, pp. 13-14.
- ⁷³ AI, p. 1.
- ⁷⁴ AI, p. 4.
- ⁷⁵ AI, pp. 1-2.
- ⁷⁶ AI, p. 3.
- ⁷⁷ JS2, p. 3.
- ⁷⁸ AI, p. 2.
- ⁷⁹ AI, p. 2.
- ⁸⁰ AI, p. 4.
- ⁸¹ AI, p. 3.
- ⁸² AI, p. 4.
- ⁸³ JS2, p. 12.
- ⁸⁴ ECRI, p. 8.
- ⁸⁵ The original stakeholder submission referred to the “Turkish Republic of Northern Cyprus.”
- ⁸⁶ JS1, para. 17.
- ⁸⁷ The original stakeholder submission referred to the “Turkish Republic of Northern Cyprus.”
- ⁸⁸ JS1, paras. 17-20.
- ⁸⁹ The original stakeholder submission referred to the “Turkish Republic of Northern Cyprus.”
- ⁹⁰ JS1, paras. 17-18.
-